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24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现金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

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上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4、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式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做好委托理财产品前期调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25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到期，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人民币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证券投资目的

为落实公司“一主两翼”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优化长期战略资源配置，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建材主业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适当布局新经济股权投资，寻求以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成长性标的，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经济效益增长点，持续、稳定地为上市公司创造快速发展的机会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根据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股权投资翼的规划范围，结合国家“双碳”政策及鼓励发展解决“卡脖子”问题核心技术创新领域的政策号召，公司新经济股权投资主要面向以“双碳”新能源及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储能、芯片半导体、新材料、环保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实现长短结合、产投融合。

4、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对标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合作开展股权投资等方式。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资源，开展紧密合作，通过成立风险可控、严谨规范、专业高效的合作投资项目基金等方式，提高投资项目“投、融、管、退”全流程的专业性，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防范投资风险；

(3)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新经济股权投资系在响应国家鼓励支持发展“双碳”及解决“卡脖子”重要技术创新相关领域的政策号召指引下，基于公司高质量综合发展战略需要而开展，符合公司中期战略规划。公司将在立稳主业升级发展，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一主两翼”战略的落地执行。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与相关行业头部企业合作，并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拓宽投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6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综合发展战略目标，优化资产结构，培育企业新经济增长点，根据“一主两翼”中期发展规划，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立足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额度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总额度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落实公司“一主两翼”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优化长期战略资源配置，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建材主业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适当布局新经济股权投资，寻求以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成长性标的，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经济效益增长点，持续、稳定地为上市公司创造快速发展的机会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根据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股权投资翼的规划范围，结合国家“双碳”政策及鼓励发展解决“卡脖子”问题核心技术创新领域的政策号召，公司新经济股权投资主要面向以“双碳”新能源及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储能、芯片半导体、新材料、环保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实现长短结合、产投融合。

4、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对标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合作开展股权投资等方式。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资源，开展紧密合作，通过成立风险可控、严谨规范、专业高效的合作投资项目基金等方式，提高投资项目“投、融、管、退”全流程的专业性，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防范投资风险；

(3)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新经济股权投资系在响应国家鼓励支持发展“双碳”及解决“卡脖子”重要技术创新相关领域的政策号召指引下，基于公司高质量综合发展战略需要而开展，符合公司中期战略规划。公司将在立稳主业升级发展，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一主两翼”战略的落地执行。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与相关行业头部企业合作，并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拓宽投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29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6,061,2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上峰水泥 | 股票代码 | 00067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瞿辉 | 杨旭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号楼 E 单元 |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号楼 E 单元 | |
| 传真 | 0571-56075060 | 0571-56075060 | |
| 电话 | 0571-56030516 | 0571-56030516 | |
| 电子信箱 | quhui123@sina.com | yangxu021@126.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水泥建材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多年来主要专注于从事水泥熟料、水泥、特种水泥、混凝土等建材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充分应用已有资源向相关产业延伸，骨料、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业务成为公司重要新业务，同时公司正在向与基础设施产业链相关的“光储充”新能源、智慧物流等业务拓展升级。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泥品种主要包括 PO42.5 级水泥、PO52.5 级水泥和油井特种水泥等，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油井等基础设施或大型重工业设施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农村市场，公司的混凝土和骨料也应用于上述各类建筑工程和建筑设施。水泥熟料是水泥的半成品，公司部分水泥熟料直接销售给水泥粉磨企业。

3、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总部为投资和战略管控中心、区域为市场经营中心、各个子公司为生产成本中心的运营管控模式，实现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运营模式。

水泥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是区域性产品，其销售半径受制于运输方式及当地水泥价格，公司的水泥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正在通过自有电商平台和物流贸易供应链平台推广销售终端产品。

公司的主要原燃材料为煤炭、石灰石、砂岩等，并需要稳定的电力供应，公司主要原料均有充足储备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目前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也充分运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等渠道进行集中采购，产业互联网和工业智能化的应用正在助力公司向智能化制造经营方向全面升级发展。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建材联合会认定的全球建筑材料上市公司百强企业，2023 年度综合实力居全球建筑材料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第 99 位；中国水泥协会发布 2023 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公司综合实力排名第 10 位；中国水泥网公布的公司水泥熟料产能规模居行业第 14 位，综合竞争力居行业第四位，成长竞争力居行业第三位。公司在浙江、安徽、江苏、宁夏、新疆、内蒙古、贵州、广西、江西等 9 个省份拥有约 50 多家子公司，具备水泥熟料年产能约 1,800 万吨、水泥年产能约 2,000 万吨，拥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十三条。2006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60 强企业。

(二)水泥窑协同环保处置业务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固废是符合国家产业支持政策和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产业升级的创新型环保产业，也是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环境下企业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的务实行动。公司在发展规划中明确了以水泥窑协同处置为企业高质量升级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子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有限公司和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固废和危废填埋场等系列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可以解决周边城市污泥、垃圾和危废、固废等处置消化难题，通过对危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提升企业“碳中和”质量，在创造经济效益新增长点的同时进一步体现公司的社会效益价值。

(三)光储新能源业务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决策，积极推动能源结构与产业结构双调整，公司通过布局光伏发电及储能等可再生能源与节能低碳技术措施，提升水泥产业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以各项目基地为基础，依托区位优势特点及自身对绿色能源的需求场景，与新能源行业专业技术领先企业及院校等合作开发智慧能源系统平台，培育光储新能源升级产品，力求为耗能工商业企业及园区提供清洁低碳、安全稳定、便宜高效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及相应光储微网项目服务。

(四)公司业务变化

公司在专注做好水泥建材主业的同时，结合内外总体环境形势，逐渐拓展了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智慧物流、光伏储能等相关产业，收缩和逐渐退出房地产业务，适度开展了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业务，但目前水泥建材主业占营业收入比重仍超过 90%，全年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业业绩驱动主要受水泥和水泥熟料产销量、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主业分布在华东、西北、西南三大区域，各区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供给端受供给侧改革和行业调控政策以及错峰生产、环保等政策因素影响较大；产品价格和销量对区域市场供需变化较为敏感；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受煤炭、电力价格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较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7,924,743,679.09 | 16,236,185,710.23 | 16,242,632,389.41 | 10.36% | 15,126,492,738.05 | 15,130,042,948.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839,507,428.96 | 8,413,811,634.24 | 8,413,811,634.24 | 5.06% | 8,289,654,521.13 | 8,289,654,521.13 |

| 2023 年 | 2022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6,397,089,370.81 | 7,134,971,135.08 | 7,134,971,135.08 | -10.34% | 8,314,529,247.34 | 8,314,529,247.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4,285,615.64 | 948,871,210.50 | 948,871,210.50 | -21.56% | 2,175,182,321.73 | 2,175,182,321.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34,386,573.37 | 1,113,638,754.18 | 1,113,638,754.18 | -43.03% | 2,097,796,619.06 | 2,097,796,619.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6,757,556.67 | 1,019,579,188.67 | 1,019,579,188.67 | 9.53% | 2,837,931,759.15 | 2,837,931,759.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813 | 0.99 | 0.9901 | -21.09% | 2.27 | 2.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813 | 0.99 | 0.9901 | -21.09% | 2.26 | 2.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6% | 11.42% | 11.42% | -2.76% | 29.11% | 29.1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br>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时存在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等项目，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br>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43,146.1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43,146.13 |

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7,967,079.80 | 6,446,679.18 | 234,413,758.9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2,114,420.17 | 6,446,679.18 | 118,561,099.35 |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 月 1 日)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3,290,839.89 | 3,550,210.82 | 166,841,050.7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6,480,531.18 | 3,550,210.82 | 120,030,742.00 |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390,291,159.80 | 1,818,512,893.25 | 1,668,508,238.54 | 1,519,777,079.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2,597,422.10 | 358,778,053.35 | 169,161,601.14 | 43,748,539.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4,486,871.86 | 241,043,693.73 | 180,183,480.29 | 68,672,527.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407,946.04 | 472,635,406.53 | 232,235,640.42 | 320,478,563.6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5,20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3,41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15% | 301,975,579 | 0 | 质押 | 159,230,000 |
|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50% | 140,551,698 | 0 | 不适用 | 0 |
| 御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39% | 100,715,656 | 0 | 不适用 | 0 |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1% | 11,757,305 | 0 | 不适用 | 0 |
| 俞聪 | 境内自然人 | 1.01% | 9,751,857 | 0 | 不适用 | 0 |
| 俞孟琼 | 境内自然人 | 1.01% | 9,751,857 | 0 | 不适用 | 0 |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71% | 6,918,720 | 0 | 不适用 | 0 |
| 杭玉夫 | 境内自然人 | 0.55% | 5,292,443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53% | 5,138,146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39% | 3,769,58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俞聪、俞孟琼为一致行动人；<br>2、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账户；<br>3、除上述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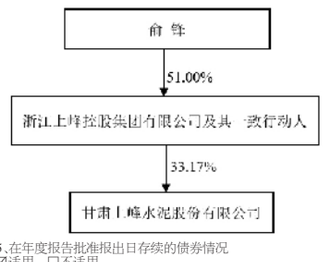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4 上峰水泥 SCP001 | 012481114 | 2024 年 03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4 | 3.00% |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3 上峰水泥 SCP001 | 012382333 | 2023 年 08 月 09 日 | 2023 年 11 月 08 日 | 0 | 3.44%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1、2023 年 11 月 8 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如期付息兑付；<br>2、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到期付息兑付。 | | |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存续期的债券进行了评级，相应的信用评级报告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等网站披露，公司及相关债券的评级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46.51% | 43.37% | 3.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63,438.66 | 111,363.88 | -43.03%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0.98% | 43.61% | -12.63% |
| 利息保障倍数 | 6.69 | 10.93 | -38.79% |

三、重要事项

无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　锋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22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公司上下保持稳健发展的战略定力，推进各项工作持续进步，建材主业竞争力稳步提升，“一主两翼”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序推进，新经济产业基金投资打开成长新空间，环保处置、光伏新能源等产业链延伸新业务逐步形成规模。

2023 年公司生产运营管理的体系化建设稳步推进，成本能耗指标控制再上新台阶，主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下降，水泥及熟料产品销量实现平稳增长，新经济产业基金投资获得投资收益，营业毛利率、销售净利率保持行业领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97 亿元，同比下降 1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4 亿元，同比下降 21.5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66%，销售净利率 10.97%，全年全部产品营业毛利率为 27.7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44,285,615.6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8,549,255,638.91 元(合并报表)。

截至 2023 年年末，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单户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73,207,270.32 元。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持有股份 13,334,221 股，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956,061,229 股。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本支出计划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956,061,229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2,424,491.6 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的 51.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岗位工资按月定额发放，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在考核报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的考核办法，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确定的发放标准，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俞锋、俞小峰、边卫东、瞿辉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政策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因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到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证券投资的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